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74 号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18年7月1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于 2018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权益变动后,你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你公司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上市公司股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3日